

水资源论证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委托单位：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单位：榆林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委托合同书

委托人：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人：榆林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

3、项目内容：开展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通过论证方案审查并向水行政主管单位报备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获得由水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专家组审查意见。

4、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范围

范围：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期限

1、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论证报告编制并提交初稿。

2. 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论证报告审查，并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专机组出具的审查意见。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需通过对项目现有取水水源及补充替代水源实际情况，为甲方在办理规划水资源审批中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并按期完成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方案技术审查等，为甲方在规划园区取用水情况进行技术服务，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基本要求》（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2002.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 ¥ 384500.00。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完成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送审稿，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提交正式报告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额1%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金额。

六、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应当遵守陕西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室门的规章、规定。

七、成果及验收

7.1 乙方最终提交的委托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成果如下：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报告4份。

7.2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委托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2.1 验收标准：编制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内容和深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2015年修订）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专家评审，并获得最终通过审查的专家审查意见。

7.2.2 验收方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以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组审查并获得专家组审查意见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8.1 本合同签订前，一方拥有或控制的、独立完成开发的知识产权归该拥有方或开发方。

8.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签订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以及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接受方必须：

9.1.1 对这些“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9.1.2 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这些“商业秘密”；

9.1.3 除为履行职务而必须知悉上述“商业秘密”的双方雇员外，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

9.2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操作方法、控制方法、测试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谈判底线、标底及标书内容、行销计划、发展战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等。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既包括甲乙双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非乙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酬，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协作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委托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此已开展工作或相应的准备工作的，甲方应支付相应报酬。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拒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逾期完成规划水资源的编制工作，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2.4 因乙方原因审查不合格，经过多次改进审查仍不合格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且明确表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十二条 禁止招揽对方雇员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 1 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超过 120 天，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最大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13.4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13.5 如政策性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需做此方案或导致次方案最终无法审批的，乙方已展开工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费用一半，已编制一半以上的甲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上述约定不影响双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五条 双方拟派项目联系人

甲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人）为：马强同志，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人）为：梁帅同志，联系电话：17319824888。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在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受托方：榆林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15年 9 月 11日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15年 9 月 11日